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镇政住建字〔2020〕62号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第60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国良代表：

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勐捧镇酸格林自然村亮化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村地区发展步伐，巩固镇康高质量脱贫成果，全面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，我局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计划及沿边小康村建设实际，谋划包装了镇康县农村亮化工程，计划投入资金8120万元，用2-3年时间在全县七（乡）镇539个自然村安装亮化路灯2.03万盏，目前，该工程已列入县级村镇重点项目库

并向上申报至市级。由于，此类工程国家、省级无专门的投资政策导向，而县级财政困难，难以拿出资金先期投入实施，因此在短时期予以解决的难度极大。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紧盯政策导向，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同时，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，力争获得上级资金补助用于该项目建设，同时，想方设法整合项目资金、拓宽融资渠道，尽一切可能早日启动工程建设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7月31日



报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